

俄藏敦煌本韵书残卷 Дх05596 考释

唐 浩

敦煌本韵书 Дх05596^①今藏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,现存一叶7行,每行皆有残缺,右下部分残失尤甚。本卷为三钟韵之末尾与四江韵之开头。韵书体例为“训释——切语——字数”,与蒋藏本《唐韵》、《广韵》相同,而与项子京跋本裴务齐正字本《刊谬补缺切韵》(以下简称王二)、宋濂跋本《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》(以下简称王三)等韵书“切语——训释——字数”的体例不同。本卷小韵次第是随意排列的,并没有按照五音或七音来安排小韵的顺序。

一、录文与校勘

1. 录文

录文字形遵照原文,不采用通行的简化字。录文时,补出的字加“□”表示;凡有脱落夺字或模糊不易辨识但能确定字数处,每个字以“□”表示;凡不能确定脱落字数处,均以“□□□□”符号代之。

- 1 舩牛[]出豕声[]
2 四江，河也，古雙反，七。杠，旌旗飾，[]目牀前攪木。扛[]
3 庌，厚大也。莫江反，十。龙，厚大，方言云鴉鳩。駢，黑[]白面。[]
4 聾，女江反，耳中聲，四。鬣，髮多。鬣，乱髮。饑，強食。[]稷
5 種。稷，矛，亦鏐。窻，說文通孔。邦，[]國，博江反，一。枵[]缸
6 鬣類，俗。涖，消，又古巷反。脰，匹江反，[]脹，又彭江反，二。非。諝，鼓聲。
7 慢，左傳曰駟氏慢。庞，姓也，出南安南陌二郡。脰，[]缸大脹貌。脰。

2.校勘

行 1:

(1) 本卷此处纽辖字当为“𩚑”，但不在残片叶面内。《广韵》钟韵𩚑纽

①图版见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12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,2000年,第193页。



“𩺰”字下注：“鱼名，似牛音如豕。”又王三𩺰组为钟韵最后一个小韵，辖三字；《广韵》此小韵辖三字；P.3695 该小韵辖两字，盖诸韵书𩺰组收字以 2 至 3 个为常。从本卷叶面安排来看，此行馀下空间能够容纳下 2 至 3 个纽辖字，因而此处纽首字应为“𩺰”。

行 2:

(1) 纽辖字“杠”下训释“一曰”二字残缺一半，据王三江韵“杠”下注“一曰床前横木”添。

(2) “扛”字右侧残缺，尚可辨识。

行 3:

(1) “𩺰”字本卷引《方言》释义为“厚大，𩺰𩺰”，误。《方言》作此义者为“𩺰”字。本纽首字有“𩺰”，释作“厚大也”。《广韵》“𩺰”为“𩺰”之俗字，释义为“犬多毛”，另有“𩺰”字，释作“厚也，犬^①也”。又本卷“𩺰𩺰”《方言》作“𩺰𩺰”。

(2) “𩺰”字王三、《广韵》均释作“黑马白面”，故本卷此处“黑”字下缺“马”字。

行 5:

(1) “𩺰”为省字替代符。王三江韵“楚江反”小韵下有“𩺰”字，其下注：“𩺰种。”本卷此处纽辖字应为“𩺰”字，居第四行末尾。

(2) “𩺰”字王三作“𩺰”，其下注“正作𩺰，亦作𩺰”；《广韵》“𩺰”为“𩺰”之俗字。

行 6:

(1) 王三江韵“下江反”下有“𩺰”字，注曰：“𩺰𩺰”，又本纽辖“𩺰”字。本卷第六行行首有“𩺰𩺰，俗𩺰”字样，且本卷亦有“𩺰”字与之同纽，因而

①周祖谟曰：“‘犬’当作‘大’。”《广韵校本》下册，中华书局，2004 年，第 32 页。

“𩚑類”应是“缸”字的训释,“缸”字居第五行末尾。

(2)“𩚑”字王三注“𩚑胀,又彭江反,或作𩚑”。本卷此处残缺字为“江”字。又本卷此处训释后有“非”字,未详。从“非”字在本行位置的安排来看,似为后人添加之衍文,疑本小韵纽辖字数标示错误,后人见而“非”之。写本韵书纽辖字数标示错误较为常见,如王三东韵第二个小韵便标错纽辖数,该小韵纽标示辖字 22 个,而实际上有 21 字;又如王三支韵移纽注辖 25 字,实际该组有 21 字。

行 7:

(1)行首有“左传曰”三字可辨识,王三江韵双组有“𩚑”字,音“所江反”,其下注“左传曰驷氏𩚑”。本卷此处据王三添。《广韵》“𩚑”作“𩚑”。

(2)“出南”二字应为“庞”字之注解部分。《广韵》江韵庞组“庞”字,音“薄江切”,其下注:“姓也,出南安南阳二郡”,本卷此处据《广韵》添。

(3)“𩚑”字应为“𩚑”字注解之一部分。王三江韵庞组“𩚑”字,音“蒲江反”,其下注“𩚑大胀貌”。又本卷第六行“𩚑”下注“又彭江反”,又音互现,与“蒲江反”音同。本卷此处据王三添。

(4)“𩚑”字王三与“庞”、“𩚑”同属一个小韵,其下注:“𩚑缸船貌”。

二、考释

1.切语、纽辖字数的比较

表一:反切和纽辖字数比较

小韵 韵书	江	庞	𩚑	邦	𩚑
本卷	古双	莫江	女江	博江	匹江
	7	10	4	1	2
P.3696	古双	莫江	—	博江	匹江
	5	6	—	1	2
切二 (S.2055)	古双	莫江	女江	博江	匹江 ^①
	5	6	2	1	2
切三 (S.2071)	双	江	○	—	匹江 ^②
	5	2	○	—	2
王二	古双	莫江	女江	博江	匹江
	5	11	4	2	3

①原卷切上字夺。

②原卷作“𩚑”,潘重规先生认为应为“匹”字(《瀛涯敦煌韵辑新编》,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,1972年,第145页)。此处依潘重规说。

王三	古双	莫江	女江	博江	柏江 ^①
	7	9 ^②	4	1	2
广韵	古双	莫江	女江	博江	匹江
	11	14	8	4	5

说明：“一”表示无此小韵，“○”表示该卷此处残缺，无法判定有无此小韵。

本卷的切语与各家韵书一致，小韵的排列顺序大体相同^③。从纽辖字来看，本卷部分小韵收字比 P.3695、切一和切三都要多，与王三相当，略少于《广韵》。

2.释义的比较

表二：释义的比较

韵书 被释字	本卷	P.3696	切二	切三	王二	王三	《广韵》
庵	厚大也	厚大	厚大，按说文从 ^④	○	厚大	厚大	厚也大也
聵	耳中聲	●	耳中聲	耳 ^⑤ 中聲	耳中聲	耳中聲	耳中聲也
毳	髮多	髮多	髮多	髮多	髮多	髮多	髮多
鼗	鼓聲	鼓聲	鼓聲	鼓聲	鼓聲又薄紅反	鼓聲	鼓聲
驪	黑馬白面	黑馬白面	黑馬白面	○	黑馬白面	黑馬白面	黑馬白面
杠	旌旗飾一曰床前橫木	旌旗飾一曰床前橫	旌旗飾 ^⑥ 一曰床前橫	旌旗飾一曰床前橫	旌旗飾竿一曰床頭橫木案聚石水中橫渡洑謂之石杠也	旌旗飾一曰床前橫木	旌旗飾一曰床前橫
缸	甕類俗甗	甕類	甕類，按说文作此坵 ^⑦ 同	○	甕類又坵	甕類	甕缸

①切上字原卷作“栢”，龙宇纯先生认为应为“柏”字（《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》，香港中文大学，1968 年，第 19 页）。此处依龙宇纯说。

②纽辖数模糊，龙宇纯先生认为“当是九字”（《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》，第 19 页）。今扫描放大后，“九”字隐约可见。

③本卷下部残缺，因而只能看出小韵次第的趋势。

④“从”以下疑夺字。

⑤“耳”字据姜亮夫先生摹写（《瀛涯敦煌韵书卷子考释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0 年，第 13 页）。

⑥“饰”字周祖谟先生摹写为“𦏧”（《唐五代韵书集存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 年，第 162 页）。

⑦原卷为“坵”字，徐朝东先生认为“坵”当为“坵”（《S.2055 校记》，《书目季刊》2002 年第 4 期，第 37 页）。此处依徐朝东说。

脬	ㄣ脬又彭 □反	ㄣ脬	ㄣ脬	ㄣ脬	脬胀又薄 江反,	脬胀又彭 江反或作 瘁	脬胀又音 庞
𦵏	左传曰𦵏 氏𦵏	左传曰𦵏 氏𦵏	左传曰𦵏 氏𦵏	○	左传曰𦵏 氏𦵏	左传曰𦵏 氏𦵏	懼也,左 转𦵏氏𦵏
脬	ㄣ脬	ㄣ脬	ㄣ脬胀也	○	ㄣ脬大帐 又匹江反	ㄣ脬大胀 貌	脬脬大胀 貌
𦵏	乱髮	●	●	●	乱髮	乱髮	乱髮
龙	厚大,方 言云鴉鳩	●	●	○	犬名	●	犬多毛
饑	強食	●	●	○	強食	強食	強食
𦵏	矛,亦銳	●	●	○	矛	矛,亦作 銳	短矛也 ^①
涿	消,又古 巷反	●	●	○	消,又古巷 反	消,又古 巷反	说文曰水 不遵道曰 下也,又 古巷
江	河也	—	—	○	渚之一水 又作沚	水港	江海…… (释文58字)
邦	ㄣ國	—	—	○	大曰邦小 曰国	国	国也,又 姓,出何 氏姓苑
庞	出南	—	—	○	高屋也,姓 也	人姓	姓也,出 南安…… (释文28字)
窓	說文通孔	—	按说文作 此冊,又 从穴,作 此	—	案窓牖也, 又愈窓窓 牖	向,正作 窓 ^② ,亦作 牖	说文作窓, 通孔也,释 名曰窓聰 也,与内见 外之聰明也

说明:“—”表示有此纽辖字但无释义;“○”表示该卷残缺,有无此字未知;“●”表示不收此字。

以上“庞”、“聵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十字,各家韵释义基本相同,但释义的字数有差别。

“𦵏”字 P.3696、切二和切三皆不收,王二、王三、《广韵》释义与本卷完全

①《广韵》无“𦵏”字,有“銳”字,释义曰:“短矛也”,其下注“𦵏”同“銳”。龙宇纯认为“𦵏”为“𦵏”之俗字(《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》,第19页),因而《广韵》“𦵏”、“銳”二字同“𦵏”。

②原卷作“窓”,龙宇纯先生认为“窓”当作“窓”(《唐写全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校笺》,第19页)。此处依龙宇纯说。

相同。“饘”、“稊”、“泽”三字 P.3696 与切二不收，切三卷叶残缺。“饘”、“稊”王二、王三、《广韵》释义与本卷相同，“稊”字王二不注异体字。“泽”字王二、王三与本卷释义完全相同；《广韵》释义引《说文》，与本卷不同。

“江”、“邦”、“庞”三字 P.3696 与切二无释义，切三残缺。“江”字释义王三、《广韵》与本卷基本相同，《广韵》释义字数大大增加；“邦”字王二、王三、《广韵》与本卷基本相同，而《广韵》释义增加，且有所征引；“庞”据“出南”二字判断，当与《广韵》释义相同，但本卷释义有 10 字，而《广韵》有 28 字，释义字数有所增加。“窻”字切二、《广韵》与本卷均引用《说文》，与王二、王三不同。

3. 本卷韵书的判定

一般来讲，自陆法言《切韵》以降，《切韵》流变出孙愐《唐韵》、王仁昫《刊谬补缺切韵》、李舟《切韵》、唐五代增修本等分支，随后《广韵》承《唐韵》而来^①。李舟《切韵》已经散佚，我们无法比较。本卷在收字和训释方面，与 P.3696、切二、切三差别较大，周祖谟先生认为 P.3696、切二、切三都属于笺注本《切韵》^②。王二、王三收字和训释与本卷较为接近，但韵书体例与本卷截然不同，本卷体例为“训释——切语——字数”，而王二、王三体例为“切语——训释——字数”。因而本卷既不属于笺注本《切韵》也不属于《刊谬补缺切韵》。

本卷应该也不属于五代本韵书。五代本韵书如 P.4747、P.2014、P.2015、P.5531、列 TIL1051、列 TдD(1) 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即相邻小韵之间用墨点“●”或墨圈“○”隔开，而本卷则不用隔组符号。唐代韵书在此方面还没有形成一致的隔韵体制，如王三小韵之间不用隔组符，而蒋藏本《唐韵》用“○”分隔相邻的小韵，自五代韵书至《广韵》，韵书相邻小韵之间一般都有隔组符号，这大致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体制，因此本卷应该属于唐代韵书。

本卷与《广韵》也有差别，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引书和释义内容上。“龙”字本卷引《方言》一书，而《广韵》不引；“泽”字《广韵》引《说文》，而本卷不引。“江”、“庞”、“窻”《广韵》释义内容明显多于本卷。但本卷切语用“反”字，成书肯定在《广韵》之前。

本卷可能属于孙愐《唐韵》一类的韵书。王国维先生认为孙愐《唐韵》主要有开元、天宝两个本子，分别成书于开元二十一年（733）和天宝十年（751）^③。蒋藏本《唐韵》属于开元本^④，虽然从体例上来看，本卷与《唐韵》均为“训释——

①徐朝东：《孙愐〈唐韵〉相关资料考察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10年第3期，第47-54页。

②周祖谟：《唐五代韵书集存》，第827-851页。潘重规先生认为 S.2055、S.2071 分别是长孙讷言笺注本和隋末唐初增字加注本陆韵（《瀛涯敦煌韵辑新编》，第189页、第232页）。

③王国维：《观堂集林》，中华书局，1961年，第364-371页。

④徐朝东：《蒋藏本〈唐韵〉撰作年代考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7年第6期，第53-56页。王国维先生认为蒋藏本《唐韵》属于天宝本（《观堂集林》，第364-371页）。本文采用徐朝东的说法。

切语——字数”，但蒋藏本《唐韵》采用“几加几”的方式标示纽辖字数，本卷与之不同，应该不是开元本《唐韵》。天宝本已经散佚，但天宝本应该是开元本的增修本，收字和训释内容应该都会有所增加，法藏敦煌韵书残卷 P.2659 很可能就是天宝本《唐韵》残卷^①，该残卷对“马”字的训释内容比《广韵》还要多，但总体来说，天宝本训释“内容比蒋藏本要多、比《广韵》或多或少”^②。从收字和训释来看，开元本蒋藏《唐韵》比笺注本和王韵都要多，而本卷收字和训释也比笺注本和王韵要多，体例与蒋藏本《唐韵》基本符合而稍有不同，那么本卷很有可能就是开元本《唐韵》的增修本——天宝本《唐韵》，即王国维先生所说的天宝十年本。

本卷可能是唐文宗时之抄写本，因为“杠”字本卷释作“旌旗饰，一曰床前榄木”，而诸家韵书皆释作“床前横木”。本卷用“榄”字颇疑为避唐穆宗李恒之讳。穆宗时避“恒”字，例如“恒州”改“镇州”，“恒岳”改“镇岳”^③，但并未见有避“横”字之例；到唐文宗时，同音字也需要避讳，此时期日本旅唐高僧圆仁在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中记载道：“大唐国今帝讳昂，先祖讳纯（淳），谥（诵），括，誉（豫预），隆基，恒，湛，渊，虎（戒），世民，音同者尽讳。此国讳诸字，于诸书状中总不着也。”^④可见当时“诸书状”避讳很严格，韵书自然也应该包括在内。“恒”字在避讳字之列，然而《切韵》一系韵书，“恒”属登韵匣母，“横”属庚韵匣母，本不同音，怎么会在“音同者尽讳”管辖之内呢？可能的解释是，在当时的口语中，庚韵和登韵的部分字已经合流同音了，例如敦煌变文《李陵变文》中就有以“横”代“恒”同音替换的异文例子^⑤。敦煌变文年代可考的最早是《降魔变文》，作于天宝七载至八载（749-750）^⑥；最晚应属《维摩诘经讲经文（四）》，题记标明作于后蜀广政十八年（956）。《李陵变文》最迟应该不会晚于晚唐^⑦，那么《李陵变文》所处的时代与文宗时期应该大致相当，或者相差不会很远，语音还不会有太大的变化。所以本卷韵书在释义时为了避讳，以“横”代“恒”，但这样的替换应该仅限于训释用字，用作纽辖字时，两字分属两韵应该是不会混同的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

①徐朝东：《P.2659 为〈唐韵〉考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7 年第 1 期，第 74-76 页。

②徐朝东：《孙愐〈唐韵〉相关资料考察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10 年第 3 期，第 53 页。

③陈垣：《史讳举例》，中华书局，2004 年，第 121 页。

④圆仁：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，顾承甫、何泉达点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，第 19 页。

“着”字，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许德楠校注作“著”（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》，花山文艺出版社，2007 年，第 65 页）。

⑤黄征、张涌泉：《敦煌变文校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97 年，第 156 页。

⑥黄征、张涌泉：《敦煌变文校注》，第 569 页。

⑦朱雷：《〈李陵变文〉、〈张义潮变文〉、〈破魔变〉诸篇辨疑》，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 13 辑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1994 年，第 48-55 页。